

校发〔2008〕29号

**关于规范校园环境宣传若干规定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经10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为了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，加强宣传舆论导向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和健康整洁文明的育人环境，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特制定《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规范校园环境宣传的有关规定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有关规定内容详见附件。

 上海师范大学

 2008年11月

附件：

**关于规范校园环境宣传的若干规定**

为了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，加强宣传舆论导向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和健康整洁文明的育人环境，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特制定此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校园环境宣传要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。校园环境宣传，应遵循庄严隆重、热烈喜庆、积极文明、美观整洁、自然大方、管理有序的原则，达到优化育人环境、倡导校园文明的效果。

**第二条** 因教学、科研和校园文化活动等需要在校园主干道、主要建筑物等公共区域悬挂横幅、彩旗、灯杆旗等须提前一周填写“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环境宣传申请表”（校党委宣传部主页可下载），经本单位领导审核盖章并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其中，彩旗、灯杆旗、氢气球等大型宣传品的使用仅限于学校重大活动，如各部门、各院系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，须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，经宣传部审核送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同意后交由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、实施。为使校园环境宣传得到规范化、有序化的管理和得到及时处置，校园内所有的横幅、灯杆旗、彩旗等均由校文明办责成校后勤保洁队实施悬挂和更换。

1. 校园宣传橱窗、公共海报栏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和管理。凡在校园内设置和安装宣传橱窗、公共海报栏、阅报栏、自动售货机等固定设施，其设置安装单位应事先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或备案，由宣传部会同资产处按照统一规划在指定地点设置和安装。
2. 校园橱窗宣传内容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。各单位如需借用宣传橱窗，需向各责任单位提前二周预约登记，所展内容不超过二周。各单位主办的宣传展览、海报，其内容须经所在各单位党组织审查把关；学生社团主办的海报，其内容须经学校团委审查把关；各班级出版的海报等，其内容要经所在学院团委审查把关。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张贴在公共海报栏的各类海报，须加盖责任单位公章。否则，将予以清除。

**第五条** 因教学、科研和校园文化活动等需要在校园内张贴通知、海报、启示之类招贴的，均须张贴在指定的公共海报栏中，严禁在规定地点以外的楼体、墙壁上随意张贴。对于违规个人和单位，校保卫处将敦促其及时清除。

**第六条**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宣传阵地的使用和管理。要保证专人负责，专栏专用，保证内容健康、真实、合法，符合张贴规范，并注意及时更新内容、定期保洁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定期对校园环境进行检查，并将此结果纳入各单位的文明单位评选范围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和单位，学校将作出相应处理。对学校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解释权在校党委宣传部。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08年9月